

■编者按：

5月11日，自治区政协召开“严格耕地资源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议题调研协商启动会。6月8日，调研正式启动。自治区政协分4个调研组，围绕“如何破解我区城乡融合发展与耕地保护、粮食安全之间的矛盾，推进引黄灌区耕地资源保护”“南部山区耕地质量提升和生态保护情况”等方面内容，赴全区五市14个县（区）深入开展专题调研，为加强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建诤言、献实策。

守住耕地“红线” 夯实发展“底线”

第一调研组

围绕『如何破解我区城乡融合发展与耕地保护、粮食安全之间的矛盾，推进引黄灌区耕地资源保护』开展调研——

助力清水润田畴
赋能沃野绘新景

本报记者 孙振星 文/图

6月8日至9日，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会同民盟宁夏区委、农工党宁夏区委，赴银川市、石嘴山市开展三级政协联动调研。

每到一处，调研组实地查看，及时召开座谈会，邀请地方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基层干部、相关企业负责人、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多请群众说、多让大家议，深度协商，广泛凝聚共识。



第一调研组在永宁县望洪镇了解灌溉排水情况。

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宝丰盐碱地治理中心、惠农二矿南农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永宁县望洪镇庄点复垦、贺兰县立岗镇退林还耕情况等项目现场，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具体情况、实际成效和存在问题。

在银川市，调研组了解到银川市着重在保护耕地质量和遏制“非农化”“非粮化”上下功夫。将中低产田、盐碱地改造成“田成方、林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涝能排、旱能灌”配套齐全的高标准农田。全市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流出10449.69亩中已整改到位9998.27亩，整改率为95.68%。流出的1620.86亩永久基本农田已整改1266.53亩，整改率为78.14%。

“现有撂荒地大概多少亩？撂荒原因是什么？”“采取哪些形式加强耕保政策？”“种粮政策扶持有哪些？”……调研组一行详细询问、认真记录，收集第一手资料。近年来，银川市、石嘴山市党委和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耕地保护基本国策和党中央及自治区决策部署，综合施策，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扛起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银川市在完善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系统、耕地卫片监督系统、土地卫片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全方位开展遥感监测、动态巡查，迅速发现违法利用耕地情况，并提升耕地执法监察的精准度。石嘴山市科学确定项目用地规模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比上限，严把用地审批关口。采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新增耕地动态监测监管。调研组一行表示，这样的做法非常值得鼓励，就应该对空间布局无序化、碎片化及有耕地潜能的区域，配套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工程，改善耕作环境，提升耕地面积和质量。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城市中逾期未开发建设的撂荒土地，在一定期限内重新分配给农民有偿耕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将治田与治山、治水、治林、治湖、治草、治沙有机结合，加强水源保护、加大水污染防治、加强国土绿化、治理水土流失、修复湖泊湿地，多途径提升耕地质量。”“制度化、常态化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灌溉水源水质协同监测，完善监测网络，共享监测点位和数据，形成长期连续稳定的监测数据链。”调研组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耕保政策、种粮政策扶持等宣讲工作，不断增强全民保护耕地意识，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和质量，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有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在狠抓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的同时，更应注重质量。在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方面，应有利于改善农田周围的生态环境，促进耕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使之成为真正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优势区。

第二调研组

围绕『南部山区耕地质量提升和生态保护情况』开展调研——

筑牢粮食生产“耕”基
实现“粮田”变“良田”

本报记者 吴 倩 文/图

6月12日至14日，自治区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自治区、市、县（区）政协委员，九三学社宁夏区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和宁夏大学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及专家，分两组赴原州区、彭阳县和西吉县开展调研。通过把相关专家请进来、调研组走下去、三级政协联动起来等多种方法，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

在原州区官亭镇沙窝村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现场，调研组成员放眼望去，一行行树木在蓝天白云下郁郁葱葱。这样的景象，得益于原州区多年的生态治理工作。“这些地方曾经都住着村民，整村搬迁后进行生态恢复，现在种上了植油松、樟子松等植被。”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介绍，原州区辖区共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16处，2020年启动了清水河原州区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对辖区5个乡镇12处废弃矿山实施了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共修复面积198公顷。

走进彭阳县白阳镇陡坡村，层层叠叠新筑的梯田绕山而转，田间机械穿梭，一派繁忙。昔日的陡坡地、扁担田，如今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推动下，正变成一片片平整开阔的山地梯田。彭阳县相关部门负责人说，项目建成后，实现了田、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年新增农产品生产能力提高18%。



第二调研组在原州区张易镇闫关村了解当地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

通过3天的实地调研，调研组充分肯定了固原市在提升耕地质量和生态保护方面取得的成效，也在调研中进一步明晰现状、发现问题。调研组与相关部门、专家学者深入交流探讨，共寻解决之策。大家建议，进一步健全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和考核制度，强化耕地刚性约束，增强耕地保护责任意识。全面推行“区、市、县、乡、村”五级耕地保护监管体系，划定责任区域，明确监管职责，实行分级保护、一码管地。继续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合自治区农科院，进一步研究优化高标准农田高效集约利用方案，探索打造建设试点样板。统筹耕地和林草用地规划，增加占补平衡能力。制定出台相关政策，盘活农村闲置庄院，保证正常宅基地用地。建立建设用地退出机制，盘活乡村集体闲置建设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增加建设用地。全面推行养殖业“出栏入园”，解决设施养殖占用耕地矛盾。

调研组建议，大力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麦后复种冷凉蔬菜等多途径种养模式，做到“一地多用”。积极探索打造南部山区特有农产品品牌，可参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地标性模式，探索六盘山地标模式，实施品牌推广战略。借鉴宁夏协作模式，加强与农业产业化企业合作，依托自治区“互联网+”发展战略，加快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覆盖，形成线下线上多渠道产销。从自治区层面，加大对南部山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和资金的支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规划种植结构，加快建立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扶持体系，提高生产效率。加大种粮补贴力度，制定苗木用地退出奖补政策，鼓励支持亩农“退苗还田”。持续落实中央对农资和种粮补助政策，及时拨付补贴资金，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能。

第三调研组

围绕『中部干旱带耕地资源保护与水资源节约利用』和『国有耕地保护与集约利用（规模化经营）』开展调研——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
集约节约用好耕地

本报记者 孙振星 马 军 文/图

6月7日至14日，自治区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组织部分政协委员，自治区有关厅局、民革宁夏区委、民建宁夏区委有关人员，专家学者，分别赴中宁县、海原县、农垦集团开展三级政协联动专题调研。

调研组一行每到一处，仔细听、认真看，与相关负责人沟通交流，详细了解国有土地保护和集约利用方式的基本情况、取得成绩和存在问题，抓住耕地种植关键因素层层追问，认真记录访谈对象提出的意见建议。

“村上有8000多亩耕地，今年以来，村上已通过耕地增加村集体收入7万元。”在海原县三河镇富陵村，调研组了解到，近年来，海原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藏粮于库，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持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目前，全县有耕地面积220.06万亩，基本农田面积188.2万亩，高标准农田75.05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11万亩以上。接下来将持续加大农业科技示范推广力度，不断提高良种覆盖率和主推技术到位率，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23.5万吨以上。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调研中，委员们了解到，农垦集团公司授自治区政府委托对土地实行统一管理，与农场公司干部任免、绩效工资挂钩。制定耕地保护和集约利用土地政策及管理规定，属地政府直接与农场公司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农场公司负责落实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具体工作，耕地保护一票否决制年度考核，配合属地政府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现有72.6万余亩耕地，高标准农田68万余亩，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50万亩以上。主要种植玉米、水稻、小麦、大豆等品种，粮食总产量达到37万吨以上，果蔬、水产等生产基地10万亩，用占全区3.2%的耕地生产全区10.5%的粮食，是保障全区粮食供给的稳定器。农垦集团积极创新国有土地保护和集约利用方式，大力推进土地规模化经营，聚焦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格局，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农田生态建设，依托高标准农田、土地整理等项目，实施土壤改良和沟渠路林等建设，维护耕地生态功能。



第三调研组在平罗县农垦集团了解国有土地保护和集约利用情况。

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大家建议，属地制定空间规划时，应吸收农垦提出的产业发展用地规划，纳入到政府统一的空间规划中，由农垦按照程序报备使用。如果属地政府有调整，需提前征得农垦同意，并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准。属地执法部门落实农场耕地保护执法的主体责任，农垦将积极配合，共同完成耕地保护任务。对农垦花斑盐碱地特殊生产条件，开垦盐碱滩、报备高效节水蓄水池占用自然草地不收费；对农垦土地规模化经营扩大耕地面积给予资金项目支持。

调研组还建议，要认真挖掘现有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使土地资源得到立体化利用，真正让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切实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方面，应借鉴先进经验，积极探索具有农垦集团特色的新路子。做好“土地文章”，毫不动摇地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打好“规划引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升用地效益”组合拳，让耕地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第四调研组

围绕『破解产业发展与耕地保护矛盾，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情况』开展调研——

防止耕地“非粮化”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本报记者 梁 静 文/图

6月15日，自治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组织部分自治区、市、县（区）政协委员，民进宁夏区委有关人员以及专家学者先后赴红寺堡区、盐池县开展三级联动调研。

调研中，调研组分2个小组分别赴红寺堡和盐池两地，详细了解两地耕地种植、种粮补贴、永久基本农田使用、耕地利用效率、耕地保护监管、制度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等情况。并与当地乡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土地经营权人面对面进行访谈，与县、区政府分管领导、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林草等部门进行座谈。



调研组与红寺堡区土地经营权人进行面对面访谈。

在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大河乡，委员们在访谈室和企业、种粮大户及农户进行逐一面谈，询问每一个人家家庭现有耕地面积、种植品种、种植成本、补贴、有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有无占用耕地实施建设行为等，并现场填写访谈调查单。

在盐池县惠安堡镇、冯记沟乡，委员们在与土地经营权人和县分管领导交谈中了解到，近年来，该县对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全面摸底，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耕地保护，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并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解决遗留问题。但当地现存在发展葡萄、奶牛、滩羊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占用大量耕地现象。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委员们认为，耕地涉及到国家、政府和农民等多元利益主体。对于政府来说，在乡村振兴战略引领下，要平衡一二三产业对耕地的用地需求，对历史已形成的耕地“非粮化”现状进行适当治理，是当下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对于农户而言，如何实现致富是他们最关心的问题，所以，要平衡好关系，既要实现国家战略目标，又要积极谋划产业经济发展，还要带动农民实现共同富裕。

委员们建议，出台严格的地方耕地保护的监督政策，全力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长趋势。粮食安全应实行“党政首长同责制”，启动最严肃的问责、最严厉的处罚措施，明确相关主体责任和义务。全面摸清全区耕地“非粮化”存量，分类治理。针对“非粮化”整治工作缺乏相关依据和支持的情况，尽快修订完善功能区和防止“非粮化”的法律法规，设立粮食主产区“非粮化”红线和预警线。积极引导产业在农村集体经济建设用地上谋发展，减少产业发展对耕地保护的负面影响。结合乡村实际，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积极谋划不占耕地的农业产业，并逐步引导已“非粮化”的耕地合法合理恢复种粮，妥善解决好农户既能耕种粮食，也不降低生活水平的问题，坚决防止农户返耕而导致的返贫。明确规定粮食农地和非粮作物的耕地，适当调整比例，优化耕地种植结构。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促进优粮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销“五优联动”，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厘清当前农业财政补贴总额与用途，重新规划农业补贴资金结构，发掘提升农民种粮补贴数额与精准度的优化空间，使种粮补贴重点发挥对永久基本农田、适度规模经营地块、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力度与实际效能。加大科技投入，实施“藏粮于技”。大力发展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粮食生产性服务，提高散户粮食生产效率，全面降低粮食生产成本，切实调动农户的种粮积极性。

通过座谈交流，相关部门负责人表态，在开展下一步工作中，将全面梳理短板弱项，认真吸收采纳委员的建议，主动作为，在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地生产力、提高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单产和品质上下功夫，为端好“中国饭碗”作出贡献。